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博州检验检查结果交换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文件编号：BZGK2025007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招标说明	6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1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1
第二章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44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44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45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51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52
第一章 质疑处理	52
第二章 签订合同	52
第三章 项目验收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	55
（二）投标文件目录	56
（三）投 标 函	57
（四）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57
（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58
（六）开标一览表	59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类似业绩表	60
（十）企业信誉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商务文件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技术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履约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八)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九)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 称	博州检验检查结果交换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编 号	BZGK2025007		
2	采购人	名 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杜勇兵	联系电话	17699885065
3	集采机构	名 称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新疆博州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		
4	招标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1、增强数据整合和管理能力，汇聚全市以上公立医院（1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个医共体平台22家成员单位（19家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院）的检验检查数形成全市范围内的临床检验检查大数据通过对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实现医生更好握患者的健康状况和检验检查历史。 2、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医院可以方便地患者在其他医院的检验检查结果，避免重验检查，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减少的等待时间和降低就医费用。 3、改善患者体验和便捷性，为患者提供的检验结果终端查询服务，使患者能够随地查看自己的检验结果，增强信息透明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感。 ，患者无需在不同医院间重复提交检验样进一步简化就医流程。	176	176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90日内			
10	招标文件取得时间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			
11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7月 17日北京时间 10:30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间	开标之后评标之前
14	开评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项目完成时间	6个月
19	项目实施地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20	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

电话: 0909-2312785

第 1 页 共 35 页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博州检验检测结果交换共享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集采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5、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5.2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同时将质疑答复抄送集采机构。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公司投标。**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8)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以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说明：其中（1）-（8）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要求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10.1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1.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2.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13.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13.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3.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5年7月17日上午10:30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

1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6、投标报价

16.1 项目的中标价是固定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6.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18、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博州地区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项目的建设，实现不同机构之间检验结果的汇聚、共享，预期目标如下：

4、增强数据整合和管理能力，汇聚全市 2 级以上公立医院（10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 个医共体平台 22 家成员单位（19 家乡镇卫生院、3 家社区卫生院）的检验检查数据，形成全市范围内的临床检验检查大数据库，通过对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实现医生更好地掌握患者的健康状况和检验检查历史。

5、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医院可以方便地获取患者在其他医院的检验检查结果，避免重复检验检查，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和效率，减少患者的等待时间和降低就医费用。

6、改善患者体验和便捷性，为患者提供开放的检验结果终端查询服务，使患者能够随时随地查看自己的检验结果，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感。此外，患者无需在不同医院间重复提交检验样本，进一步简化就医流程。

二、服务范围：

2.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	系统模块需求	数量（套）
1	应用支撑系统	统一身份认证及应用集成服务	1套
2		标准管理系统服务	1套
3		居民主索引系统	1套
4		数据采集系统	1套
5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	1套
6		大数据资源中心	1套
7		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1套
8		统一监管系统	1套
9	检查结果互认	系统基础管理-机构管理服务	1套
10		系统基础管理-医疗集团管理服务	1套
11		系统基础管理-基层字典管理服务	1套
12		检查互认管理-检查互认资质管理	1套
13		检查互认管理-检查互认项目管理	1套
14		检查互认管理-检查互认范围管理	1套
15		检查项目映射管理-院内检查项目管理服务	1套

公开招标文件

16		检查项目映射管理-检查项目映射服务	1套
17		检查项目映射管理-检查项目映射关系服务	1套
18		检查注册-检查报告注册服务	1套
19		检查注册-影像索引注册服务	1套
20		互认浏览器-互认报告列表&互认提醒服务	1套
21		互认浏览器-报告详情浏览服务	1套
22		互认浏览器-影像资料查看服务	1套
23		互认浏览器-互认规则查看服务	1套
24		互认浏览器-互认处理服务	1套
25		互认浏览器-互认报告引用服务	1套
26		检查互认质控服务	1套
27		互认监管分析服务	1套
28	检验结果互认	系统基础管理-机构管理服务	1套
29		系统基础管理-医疗集团管理服务	1套
30		系统基础管理-基层字典管理服务	1套
31		检验互认管理-检验互认项目管理	1套
32		检验互认管理-检验互认组套关系管理	1套
33		检验互认管理-检验互认资质管理	1套
34		检验互认管理-检验互认范围管理	1套
35		检验项目映射管理-院内检验项目管理服务	1套
36		检验项目映射管理-检验项目映射服务	1套
37		检验项目映射管理-检验项目映射关系服务	1套
38		检验注册-检验报告注册服务	1套
39		互认浏览器-互认报告列表&互认提醒服务	1套
40		互认浏览器-报告详情浏览服务	1套
41		互认浏览器-互认规则查看服务	1套
42		互认浏览器-互认处理服务	1套
43		互认浏览器-互认报告引用服务	1套
44		检验互认质控服务	1套
45		互认监管分析服务	1套
46	系统接口	自治区检验检查结果平台接口对接服务	1套
47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接口对接服务，1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单位
48		医共体接口对接服务，3个医共体平台22家成员单位（19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院）。	3套
49	服务器租赁服务	合同期内平台所需硬件资源租赁服务	3年
50	集成服务	软硬件集成服务	1次
51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授权	3年
52	云资源配置服务	云管平台运维监控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云主机防病毒、堡垒机服务、云备份服务（云备份CBR）、操作系统服务、数字证书服务（SHECA企业型（SM2）多域名证书）	3年
53	日常运维服务	操作系统、数据库运维服务	3年
54		云平台信息安全巡检服务	3年
55		互认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3年
56	等保、密评评测	互认平台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密评测评服务各一次。	2套
57	网络及安全服务	提供云服务至自治区的专线服务、提供各医疗机构至本次项目云服务的专线链路、各医疗机构能通过现有网络访问互认平台。 博州平台至自治区互认平台专线1条：100M专线。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专线2条：5km，1GB裸光纤。博州妇幼保健院专线1条：50M 专线。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等保要求提供接入网闸或边界防火墙。	3年

2.2 项目采购费用组成

★此次采购包含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建设费；合同期及运维期内承载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的信创私有云服务费；合同期及运维期内连接自治区检验检查平台的专线费；合同期及运维期内医疗机构云至本项目承载的云链路费；合同期及运维期内连接自治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的接口费用；合同期及运维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对接各医疗机构系统的改造费用；合同期及运维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三级等保测评费 1 次、三级密测评费 1 次。（投标商需提供承诺承担以上建设及服务内容费用函，并加盖公章）

注：各医疗机构对接博州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的费用由各医疗机构承担。

3 总体设计要求

3.1 体系架构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基于对博州地区检查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要求，总体技术路线要遵循面向服务的 SOA 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采用 B/S 模式架构体系，提供数据集成、应用集成、流程集成、界面集成以及服务集成等技术手段，实现各子项目的总集成。在系统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医疗健康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系统采用面向性能的设计原则，以相应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确保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

中标机构所建的系统要与现用软件系统相兼容。

主要技术路线包括：

- 1、基于 SOA 的架构、通过 Web Service 和 ESB（企业服务总线）的方式来连接异构系统；
- 2、应用系统基于 B/S 架构；
- 3、基于云计算的核心思想，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 4、采用标准和开放的技术。系统设计要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及相关标准，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考虑降低技术风险以及特定供应商的依赖性，有利于保持系统地向后兼容性、可集成性和可扩展性；
- 5、关键服务组件的标准化：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卫健委相关标准，以保证基础信息的一致性、身份识别

唯一性、个人隐私的安全性、数据共享和交换的可定义性，最终保证系统建成后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6、采用门户架构技术，把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其他各类资源统一集成到通用门户之下，通过权限管理为不同用户展现个性化的应用界面和业务功能，并通过对事件和消息的处理传输把用户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7、采用影像索引管理解决方案，将各医疗机构的 90 天内的影像数据进行集中式存储，同影像报告关联，互认浏览器在浏览检查报告的同时，能够浏览影像图像；下载访问速度小于等于 3 秒；

8、能稳定、高效地支持区域内的所有医疗机构同时联网运行；保证数据高效、稳定、完整传输。

3.2 系统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建设的目标是支撑和保障基层信息管理系统和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止信息网络瘫痪、防止应用系统破坏、防止业务数据丢失、防止卫生信息泄密、防止终端病毒感染、防止有害信息传播、防止恶意渗透攻击，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安全。

系统安全访问功能要求：

1. 应具有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2. 重要数据修改日志功能：对重要数据保留修改记录，提供修改日志查询。
3. 网络要求：系统支持专网或 VPN 等链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和稳定。
4. 加密算法：系统支持 SM2/3/4 等国密算法，对患者隐私数据的分级保护、匿名化处理，制定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对患者敏感数据(如精神病、传染病等)的差异化访问控制策略，明确角色权限与数据脱敏规则；增加数据全生命周期(采集、传输、存储、共享)的加密要求，并制定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3.3 核心技术要求

软件部分：

1. ★系统须支持信创环境，包括国产数据库、中间件、信创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服务器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甲方出具）
2. ★系统数据库除支持传统数据库外，要能够支持平凯 TIDB、达梦、华为 GAUSSDB、阿里 polarDB、海量、DORIS 等国产数据库中其中任意一款数据库，本次项目采购包含国产数据库授权；如采用开源国产数

数据库，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服务，保证项目运行安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3. ★信息系统除支持传统 CPU 外，要同时能够支持 X86、ARM 指令集。信息系统访问界面除支持传统操作系统外，要同时适配鸿蒙、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4. ★系统支持 sm2/3/4 等国密算法，对患者隐私数据的分级保护、匿名化处理，制定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对患者敏感数据(如精神病、传染病等)的差异化访问控制策略，明确角色权限与数据脱敏规则;增加数据全生命周期(采集、传输、存储、共享)的加密要求，并制定数据泄露应急预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5. ★软硬件部署需支持原生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6. ★软件须采用三层架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已与博州各级医疗机构对接完成，博州检查检验互认平台须利用各医院现有接口进行对接;同时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无缝对接。支持异构系统接口的标准化适配(如 H7FHIR、DICOM)、数据映射规则及异常处理机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

8. ★平台需通过三级等保、三级密评，取得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9. ★须支持 EMPI 主数据管理、互认规则库管理、互认管理、互认接口调用、互认监管。（**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10. ★平台需支持影像索引注册管理服务。（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11. ★须支持多级权限管理，支持按科室职务、患者类型(如传染病/隐私病例)差异化设置数据访问权限。（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12. ★平台须支持医联体、医共体，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辖区机构内等维度的自定义互认范围设置。（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13. ★将各医疗机构的 90 天内的影像数据进行集中式存储，同影像报告关联，互认浏览器在浏览检查报告的同时，能够浏览影像图像。普通界面数据加载（统一浏览器数据加载、检验报告加载、检查报告加载）小于等于 1 秒,影像浏览界面影像数据加载小于等于 3 秒。（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

组织专家论证)

14. ★所提供服务的终端浏览器需能连续工作，浏览器崩溃率小于每家医疗机构每月3次。（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15. ★标准化接口模板: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模板，并开源接口模拟工具(如 Postman 测试集)，减少医疗机构对接开发量。在“接口兼容性测试”环节，要求提供模拟工具及多版本接口适配方案(如向下兼容旧版 HIS 系统)，减少对接过程中的定制化开发成本。（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16. ★系统需支持 OFD 格式。（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网络、硬件及安全部分：

17. ★鉴于博州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分布在不同运营商，需提供千兆裸光纤或数字专线对等网络到各医疗机构租赁云，以保障各运营商云之间数据传输正常。（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18. ★所托管数据中心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密评三级要求。（投标商需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公章）

19. ★灾难恢复要求：RT0≤2 小时，RPO=0。（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20. ★各医疗机构通过投标企业提供的测试专网访问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数据传输速率要求：125MB/S；实际访问传输速率要求：50MB/S。各医疗机构访问云服务的网络延时等于小于 5MS。（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试运行前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21. ★需提供服务器运维管理平台。（投标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22. ★预留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改造服务，不在另行收取费用。（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23. ★平台架构支持模块化扩展，预留 API 接口用于未来对接 AI 辅助诊断等场景。如：如与医保、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不在另行收取费用。（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24. ★要按照《自治州数字化建设“六统一工作方案》要求，基于全州一朵云、一个数据底座进行项目建设，数据要本地存储共享交换使用。

4系统功能要求

4.1 应用支撑系统要求

4.1.1 统一身份认证及应用集成

系统为有认证的用户根据用户所处角色，确定哪些资源该用户可以访问，可以进行哪些操作等。本系统可以使用多个系统统一入口登录，无需注册多个用户；并且可以将卫健委、医疗机构及下属医疗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并维护其使用权限。

需提供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管理角色、业务角色、安全管理和安全审计的功能。

支持多级权限管理，支持按科室职务、患者类型(如传染病/隐私病例)差异化设置数据访问权限。

4.1.2 标准管理系统

▲标准管理系统是用于管理和维护医疗卫生数据标准，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性。标准管理是数据中心建设的起始，也是核心中的核心。系统提供值域、数据元、数据集、数据标准文档的结构化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形成数据中心的物理模型和数据交换的服务规范。系统提供完整的审批发布流程，确保数据标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需提供基础配置、数据标准、文档管理、质控规则和质控方案的功能。

系统需支持 OFD 格式交互。

4.1.3 主数据及居民主索引系统

在一个复杂的健康体系内，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健康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居民/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居民主索引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多系统中识别居民/患者身份的问题。

▲需提供模型管理、可信方配置、规则配置、居民信息管理、相似居民管理、居民合并记录、主索引合并日志、采集流程监控日志、EMPI 服务调用日志、EMPI 定时任务日志和主索引服务的功能。

主数据管理

▲需支持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术语字典（检查项目、检验项目等）等主数据的注册。

需支持通过录入手工填写、导入两种注册方式，提供注册模板下载，支持注册信息导出。

需支持注册机构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机构类型、隶属关系、经营性质等，支持通过机构名称、机构代码、状态、管理年度等条件对注册机构进行检索；

需支持已注册人员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机构名称、业务科室、姓名、证件号码、工号、性别、年龄、专业、电话、记录状态等，支持通过机构、科室、姓名、工号、证件号码等条件对已注册人员进行检索；

需支持已注册术语字典列表展示功能，包括药品目录、项目目录、材料目录、手术目录、诊断目录、科室目录等，支持通过药品类别、关键字等条件对已注册术语字典进行检索；

需支持对已注册主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基本信息的添加/修改、启用/停用状态的更改；

需支持对需要对外共享的主数据进行发布。

标准管理

标准管理应包括数据集管理、数据元管理、数据元值域管理以及标准管理。

数据集管理

需支持数据集标准管理；

需支持数据集的注册、导出；

需支持按照业务类别以树形结构对数据集进行分类；

需支持数据集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编码、数据库表名、版本类型、版本号、记录状态等。

需支持通过数据集目录名、数据集、编码、表名等关键字进行检索。

数据元管理

需支持数据元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需支持对组成数据集的数据元进行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数据元名称、字段名、类型、长度、数据元标识符等，支持数据元列表导出；

需支持通过数据元名称、数据库字段等关键字对数据元进行检索；

数据元值域管理

需支持数据元值域的注册、导出；

需支持对数据元值信息进行查看，调整启用状态；

需支持以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数据元值域进行树形结构分类；

需支持数据元值域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值域名称、值域编码、状态等；

需支持通过值域名称、值域编码等关键字对数据元值域进行检索；

标准规范管理

需支持对平台所遵循的标准规范进行维护和管理。

居民主索引管理

▲居民主索引管理应包括主索引注册规则管理、居民主索引注册管理、居民主索引合并管理、居民主索引拆分管理。

主索引注册规则管理

权重匹配设置

需支持将居民基本信息的构成元素作为居民主索引匹配因子，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出生日期、手机号码、家庭地址等；

需支持对匹配因子设定权重值；

需支持对权重因子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需支持匹配因子权重列表查看功能，可查看因子详情；

匹配规则设置

需支持设置相同主索引匹配规则、疑似主索引匹配规则两类匹配规则，每类规则支持若干条匹配规则；

需支持为单条匹配规则设置多个匹配因子；

需支持匹配规则进行新增、修改操作，支持更改匹配规则的启用状态；

需支持匹配规则列表查看功能，支持通过启用状态、规则名称等条件进行检索；

匹配因子质控

▲需支持对主索引匹配因子的非空、值域、格式等进行质量校验、质控。

居民主索引注册管理

需支持根据匹配因子权重比对居民主索引，支持按匹配规则计算匹配因子权重值之和，支持在计算后根据设置的阈值将居民主索引判定为相同主索引或疑似主索引；

需支持根据匹配规则比对居民主索引，支持将多条居民主索引判定为相同主索引或疑似主索引；

需支持将判定为相同主索引的多条主索引自动合并、注册为一条居民主索引，并分配唯一标识，支持通过居民主索引关联居民医疗卫生数据；

需支持居民主索引列表查看功能，支持通过日期、姓名、地址、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查看居民详细信息，支持查看居民主索引合并时间轴及来源域。

居民主索引合并管理

▲需支持为判定为相似主索引的多条主索引提供人工判断、合并功能；

需支持相似主索引列表展示功能，支持查看判定为相似主索引所引用的匹配规则，支持通过日期、匹配规则、姓名、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人工合并操作。

居民主索引拆分管理

需支持对通过人工合并的个人信息进行拆分；

需支持人工合并主索引列表展示功能，支持通过日期、合并人员、姓名、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人工拆分操作。

4.1.4 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旨在帮助数据接入方零代码开发实现值域对照、数据转换，按照标准要求上传到前置库，为快速接入上级平台提供实际支撑，解决开发难、对接难、资产不好管理的问题。是集管理采集任务、配置任务调度、监控采集任务、异常任务告警等功能于一体的全链路一体化的采集工具。

需提供值域对照与转换、离线采集、数据归集组件、监控中心与告警管理的功能。

4.1.5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是以质控规则为基础，质控方案为工具，评估机构、接入方、各业务场景下，各个指标情况的一套评估体系，为决策者、管理者、数据接入方提供数据质量情况分析工具、质控报告查看工具。系统通过质控报告和质量分析为不同角色人员提供不同视角的分析查看能力。

▲需提供质量月报、质量概览、业务量对账、数据量对账、质控报告、质量分析、任务管理、配置管理和数据质控通知与告警的功能。

▲互认平台应有数据质控机制，对于报告单缺项、影像无法调阅等问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前置质控。

▲监管及大屏系统支持可视化低代码开发。

4.1.6 大数据资源中心

信息资源中心，基于标准管理系统按照数据目录形式展现业务表。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可单点登录与统一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人员可根据固定条件和动态索引条件检索数据信息，支撑数据分析与数据问题追溯。

需提供数据视图和配置管理的功能。

4.1.6.1 数据视图

需提供数据视图的功能，数据中心的全景展现，将标准定义与数据展示形成一致性，自动完成新增标准后数据的可视化。可按照数据目录（业务分类），查找定位资源，并可查看资源内数据记录。辅助数据应用分析，辅助数据问题排查，可用于问题数据追溯。

4.1.6.2 配置管理

需提供配置管理的功能，集中管理系统配置功能与系统运维功能。将系统参数配置、基础数据同步、系统集成交互可视化方式管理。

4.1.7 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是跨机构、跨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组件之一，也是对外提供服务能力的门面，是多方发布共享资源唯一入口；通过该组件规范了资源发布、资源共享的管理规定、业务标准、技术标准；此组件也是以医疗卫生为核心的资源发布共享的唯一合法途径。

产品由业务模块、契约模块、服务资源模块、数据资源模块、文档资源模块、监控模块、安全管理、服务治理模块的业务操作可视化组成，通过技术中台实现八大模块的串联与支撑，实现接入规范化管理、资源入驻与管理、自动化验收与体验、资源赋能、运行监控等五大特性支撑业务。

外部业务服务、平台内部服务通过平台发布服务 api，发布时平台会验证连通性，通过后进入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即可对外提供应用；基础应用登录平台，无需订阅所需服务 api，订阅审核通过后即可应用。同时平台提供对入驻平台服务 api 提供日志查询、限流、熔断等基础支撑。

需提供业务、契约、服务资源、安全管理、服务网关（服务治理）、监控和数据服务的功能。

4.1.8 统一监管系统

对平台上系统的使用状态进行跟踪记录和综合梳理的工具以及制定平台级全局的安全管控措施，保护平台上数据安全与信息隐私。

需提供安全管控和信息追溯的功能。

4.1.9 系统对接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数据对接。

2、全市2级以上公立医院检验项目数据采集。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检验项目数据采集。

4.2 区域临床检查结果互认管理系统

4.2.1 系统基础管理

4.2.1.1 机构管理

用于对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维护和管理。

4.2.1.2 医疗集团管理

用于对系统区域内的医共体和医联体及其成员机构进行维护和管理。

4.2.1.3 基础字典管理

用于对系统使用到的基础数据字典进行维护和管理。

▲项目互认范围管理：需支持项目互认范围管理，支持为各机构配置可被互认项目，支持机构互认项目复制，支持按列表展示各机构可被互认项目明细，列表支持条件检索功能。

4.2.2 互认机构范围管理

需支持机构互认范围管理，一个区域内允许同时存在多个互认机构范围，配置互认机构范围时支持勾选添加机构，并可为每个互认机构范围配置不同的互认规则，系统支持四种互认规则：同级互认、下级互认上级、本院互认、自由互认，规则间存在互斥关系。当某机构同时存在于多个互认机构范围中时，取并集的结果作为该机构最终的可互认机构范围。

4.2.3 项目互认范围管理

需支持项目互认范围管理，支持为各机构配置可被互认项目，支持机构互认项目复制，支持按列表展示各机构可被互认项目明细，列表支持条件检索功能。

4.2.4 拒绝互认原因管理

▲需支持拒绝互认理由管理，拒绝互认理由支持自定义，支持新增和维护，拒绝互认理由可随时启用、停用，当拒绝互认理由处于启用状态时，医生在临床服务中拒绝互认项目结果时可选择该理由。支持按列表展示已添加的拒绝互认理由，列表支持条件检索功能。

4.2.5 检查互认管理

4.2.5.1 检查互认项目管理

▲在进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开展之前，需要先统一区域内检查互认项目的标准，即定义检查互认项目的基本信息（统一编码、名称、包含内容）、互认时效（结果多长时间内有效且有互认价值）、互认规则（即在哪些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以互认，用于向医生展示）。

4.2.5.2 检查互认资质管理

▲用于对医疗机构的检查互认资质进行维护。根据检查质控中心对各医疗机构（含独立检查机构）的检查质量评定结果，来确定该机构的检查报告是否可以被其他机构互认，即对检查报告互认资质的管理。

4.2.5.3 检查互认范围管理

▲为了提供精细化的检查结果互认管理，系统提供互认范围管理功能，用于对各级别机构的检查结果互认的范围进行维护。系统支持两种互认范围配置，包括互认区域范围配置、机构间互认关系配置。

4.2.5.3.1 根据互认区域范围

若要根据检查报告中标记的互认范围进行互认，则需要选择“根据互认区域范围”匹配方法。针对每种互认区域范围，可以配置该互认范围内具体对应的行政区划范围。

4.2.5.3.2 根据机构间互认关系

若要根据机构隶属、级别来匹配互认关系，则需要选择“根据机构间互认关系”匹配方法。针对每个隶属及级别的医疗机构，可以选择其可以互认的机构范围。

4.2.6 检查项目映射管理

▲由于各家医疗机构的检查诊疗项目（注意：不等同于收费项目）并不统一，编码名称都可能不一致，各机构间报告无法直接进行互认。为了进行精确的互认判断，需要事先将各机构的检查诊疗项目与互认系统中定义的统一的互认项目之间建立映射匹配关系。系统提供检查互认项目映射功能，用于各医疗机构维护各自机构内部的检查项目与区域互认项目的对照关系。

4.2.6.1 院内检查项目管理

为进入检查结果互认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院内检查项目功能，用于管理各医疗机构院内检查项目相关信息，以便于进行互认项目映射。

4.2.6.2 检查项目映射

为进入检查结果互认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检查互认项目的编码对照功能，用于将医院内的检查项目编码与互认检验项目的编码进行对照。

4.2.6.3 检查项目映射关系

为检查质控中心、检验检查互认平台管理人员在中心端查看检查互认项目与各个机构的检查项目的对照关系。

4.2.7 检查报告及影像索引注册服务

★各医疗机构上传检查报告注册至平台，需支持 DICOM 标准格式注册及调用，由平台提供统一服务供医生端、监管端调阅。

★将各医疗机构的影像地址注册到平台，医疗机构通过索引获取查看影像图片。在互认浏览器检查报告浏览页面集成影像浏览器调阅功能，查看对应的影像信息。

4.2.8 互认浏览器

互认浏览器主要面向临床医生，作为与医生进行互认交互的工具，用于展现可互认报告提醒、查看可互认报告及互认规则、进行互认操作以及进行互认引用。

▲支持“智能互认推荐”功能，基于患者病史、检验时效性及机构互认资质自动生成互认建议；要求互认浏览器支持多终端适配，并提供离线缓存功能以应对网络波动

4.2.8.1 互认报告列表&互认提醒

用于展现所选患者的当前时点可互认的检验检查报告列表，以及互认报告提醒信息。

4.2.8.2 报告详情浏览

通过互认浏览器，医生可以查看可互认检查报告，为保证检查结果互认的严谨性和保真性，检查报告支持采用医院真实报告的 PDF 版本展现。

4.2.8.3 影像资料查看

对于有影像的检查报告，可以查看对应的影像图像。

4.2.8.4 互认规则查看

对于每个可以互认的检查报告，可以查看该检查项目的互认规则，即在哪些条件下可以予以互认。

4.2.8.5 互认处理

对于每份可以互认的检查报告，医生可以选择“互认”或“不互认”，若不互认，则要先选择或录入不予互认的原因。

4.2.8.6 互认报告引用

▲选择互认后，则可以在书写病历时，可以灵活选择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引用，减少医生的录入工作。

4.2.9 互认监管分析

▲在对医生进行事前和事中提醒的基础上，系统提供互认跟踪与评价、检查结果互认综合监管分析功能作为事后监管手段，实现互认闭环管理。

▲互认监管平台应当支持统计互认次数、互认率、累计节约患者检查检验费用等。

日报统计：提供全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日报统计，便于监管人员了解本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情况，为监管者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基于互认日志，系统可对调用次数、报告上传量、涉检金额、接诊提醒次数、精准提醒次数、调阅次数、互认次数、不互认次数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现。对于互认平台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各区域及机构的相关指标对比情况；支持互认结果统计表批量导出为 excel

互认概览：提供全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概览，便于监管人员了解本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情况，为监管者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基于互认日志，系统可对项目互认率、工作站接入率、工作站活跃占比、医院覆盖率、互认不遵从率、报告调阅率、不互认理由分布、互认项目 TOP5 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现；支持通过机构条件查询指定机构的互认概览情况。对于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各个区域及机构的相关指标对比情况。

4.2.10 系统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对接系统	接口用途
1	互认报告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生在进行患者接诊时，HIS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互认报告查询服务”（需要通过前置机），查询该患者是否有可互认的检查报告。
2	互认项目重复判断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生在进行患者接诊时，HIS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互认报告查询服务”（需要通过前置机），查询该患者是否有可互认的检查报告。
3	互认浏览器调阅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根据“互认项目重复判断服务”“互认浏览器调阅服务”的响应结果，若响应结果中有url信息，则调用该url。
4	可引用报告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传入患者身份信息、就诊流水号信息，调阅本次就诊中可以引用的检查报告；
5	引用结果导入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通过此接口获取已选择的需要引用的检查结果，以便于将相应的结果引入病历。
6	互认操作结果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院HIS通过该接口获取互认操作处理的结果，以便于HIS系统进行已互认项目的提交拦截。
7	影像索引注册	影像索引注册	将各医疗机构的影像地址注册到平台，医疗机构通过索引获取查看影像图片。在互认浏览器检查报告浏览页面集成影像浏览器调阅功能，查看对应的影像信息。
8	数据上传服务	医院HIS系统、PACS系统	按照标准上传预约信息、挂号信息、检查报告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接口	博州平台对接自治区平台接口	按照自治区检查结果互认标准接口按要求上传检查项目及图像。按照要求获取其他地区检查结果及图像。

4.3 区域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管理系统

4.3.1 系统基础管理

4.3.1.1 机构管理

用于对参与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信息维护和管理。

4.3.1.2 医疗集团管理

用于对系统区域内的医共体和医联体及其成员机构进行维护和管理。

4.3.1.3 基础字典管理

用于对系统使用到的基础数据字典进行维护和管理。

4.3.2 检验互认管理

4.3.2.1 检验互认项目管理

在进行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开展之前，需要先统一区域内检验互认项目的标准，即定义检验互认项目的基本信息（统一编码、名称、包含内容）、互认时效（结果多长时间内有效且有互认价值）、互认规则（即在哪些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以互认，用于向医生展示）。

4.3.2.2 检验互认组套关系管理

用于对组套检验互认项目与非组套检验互认项目的包含关系进行管理。

4.3.2.3 检验互认资质管理

用于对医疗机构的检验互认资质进行维护。根据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室间质控结果、室内质控结果，来确定各医疗机构的检验是否可以被其他机构互认。

需支持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质控范围和规则进行差异化配置和维护。

需支持按类别以树形结构对质控表进行分类。

需支持质控表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表名称、表代码、描述、上传时间标志、机构代码标志。

需支持对质控表字段进行新增、删除，支持质控表字段列表展示功能，支持通过关键字对质控表内字段进行检索。

4.3.2.3.1 数据质控结果

用于对医疗机构的检验报告数据评价质量进行维护，数据质量质控合格后，该机构的报告才具备被互认的前提。

质控规则配置应提供校验规则配置、机构质控配置、评分规则配置等功能。

校验规则配置

需支持完整性校验：监测机构是否将业务日期内的数据完整上传，监测业务子事件报告是否可以追溯到业务父事件；

需支持规范性校验：数据是否满足数据采集接口中定义的数据规范（准确）性要求；

需支持及时性校验：监测机构是否在业务数据产生后及时上传；

需支持一致性校验：监测机构上传的业务指标是否与明细业务数据汇总值相符。

需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对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进行配置和管理；

需支持质控规则的注册、删除；

需支持按类别以树形结构对质控规则进行分类；

需支持质控列表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规则代码、规则名称、表名称、中文表名、字段名、状态等；

需支持对质控规则进行编辑，包括规则代码、记录脚本、启用状态等；

需支持通过名称、关键字、状态等条件对质控规则进行检索；

需支持质控规则数统计展示；

需支持质控表的新增、删除、导入及注册模板下载；

4.3.2.4 检验互认范围管理

为了提供精细化的检验结果互认管理，系统提供互认范围管理功能，用于对各级别机构的检验结果互认的范围进行维护。系统支持两种互认范围配置，包括互认区域范围配置、机构间互认关系配置。

4.3.2.4.1 根据互认区域范围

若要根据检验报告中标记的互认范围进行互认，则需要选择“根据互认区域范围”匹配方法。针对每种互认区域范围，可以配置该互认范围内具体对应的行政区划范围。

4.3.2.4.2 根据机构间互认关系

若要根据机构隶属、级别来匹配互认关系，则需要选择“根据机构间互认关系”匹配方法。针对每个隶属及级别的医疗机构，可以选择其可以互认的机构范围。

4.3.3 检验项目映射管理

由于各家医疗机构的检验诊疗项目（注意：不等同于收费项目）并不统一，编码名称都可能不一致，各机构间报告无法直接进行互认。为了进行精确的互认判断，需要事先将各机构的检验诊疗项目与互认系统中定义的统一的互认项目之间建立映射匹配关系。系统提供检验互认项目映射功能，用于各医疗机构维护各自机构内部的检验项目与区域互认项目的对照关系。

4.3.3.1 院内检验项目管理

为进入检验互认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院内检验项目功能，用于管理各医疗机构院内检验项目相关信息，以便于进行互认项目映射。

4.3.3.2 检验项目映射

为进入检验互认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检验互认项目的编码对照功能，用于将医院内的检验项目编码与互认检验项目的编码进行对照。

4.3.3.3 检验项目映射关系浏览

为检验质控中心、检验检查互认平台管理人员在中心端查看检验互认项目与各个机构的检验项目的对照关系。

4.3.4 互认浏览器

互认浏览器主要面向临床医生，作为与医生进行互认交互的工具，用于展现可互认报告提醒、查看可互认报告及互认规则、进行互认操作以及进行互认引用。

4.3.4.1 互认报告列表&互认提醒

用于展现所选患者的当前时点可互认的检验检查报告列表，以及互认报告提醒信息。

4.3.4.2 报告详情浏览

通过互认浏览器，门急诊医生可以查看可互认的检验报告详细内容。为保证检验结果互认的严谨性和保真性，检验报告支持采用医院真实报告的 PDF 版本展现。

4.3.4.3 互认规则查看

对于每个可以互认的检验报告，可以查看该检验项目的互认规则，即在哪些条件下可以予以互认。

4.3.4.4 互认处理

对于每份可以互认的检验报告，医生可以选择“互认”或“不互认”，若不互认，则要先选择或录入不予互认的原因。

4.3.4.5 互认报告引用

选择互认后，则可以在书写病历时，可以灵活选择报告中的内容进行引用，减少医生的录入工作。

4.3.5 影像集中索引管理服务

4.3.6 互认监管分析

在对医生进行事前和事中提醒的基础上，系统提供互认跟踪与评价、检验结果互认综合监管分析功能作为事后监管手段，实现互认闭环管理。

日报统计：提供全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日报统计，便于监管人员了解本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情况，为监管者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基于互认日志，系统可对调用次数、报告上传量、涉检金额、接诊提醒次数、精准提醒次数、调阅次数、互认次数、不互认次数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现。对于互认平台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各区域及机构的相关指标对比情况；支持互认结果统计表批量导出为 excel。

互认概览：提供全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概览，便于监管人员了解本区域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情况，为监管者提供一定的决策支持。基于互认日志，系统可对项目互认率、工作站接入率、工作站活跃占比、医院覆盖率、互认不遵从率、报告调阅率、不互认理由分布、互认项目 TOP5 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现；支持通过机构条件查询指定机构的互认概览情况。对于监管人员，可以查看各个区域及机构的相关指标对比情况

4.3.7 系统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对接系统	接口用途
1	互认报告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生在进行患者接诊时，HIS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互认报告查询服务”（需要通过前置机），查询该患者是否有可互认的检验报告。
2	互认项目重复判断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生在进行患者接诊时，HIS系统调用互认平台提供的“互认报告查询服务”（需要通过前置机），查询该患者是否有可互认的检验报告。
3	互认浏览器调阅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根据“互认项目重复判断服务”、“互认浏览器调阅服务”的响应结果，若响应结果中有url信息，则调用该url。
4	可引用报告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传入患者身份信息、就诊流水号信息，调阅本次就诊中可以引用的检验报告；
5	引用结果导入服务	医院HIS系统	HIS系统通过此接口获取已选择的需要引用的检验结果，以便于将相应的结果引入病历。
6	互认操作结果查询服务	医院HIS系统	医院HIS通过该接口获取互认操作处理的结果，以便于HIS系统进行已互认项目的提交拦截。
7	数据上传服务	医院HIS系统、LIS系统	按照标准上传预约信息、挂号信息、检验报告主表、检验报告明细数据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	博州平台对接自治区平台接口	按照自治区检验结果互认标准接口按要求上传检验项目及报告。按照要求获取其他地区检验结果及报告。

	接口		
--	----	--	--

4.4接口要求

预留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对接改造服务，不在另行收取费用。

平台架构支持模块化扩展，预留API接口用于未来对接AI辅助诊断等场景。如：如与医保、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不在另行收取费用。

标准化接口模板:提供标准的接口文档模板，并开源接口模拟工具(如 Postman 测试集)，减少医疗机构对接开发量。在“接口兼容性测试”环节，要求提供模拟工具及多版本接口适配方案(如向下兼容旧版HIS系统)，减少对接过程中的定制化开发成本。

4.5服务器云租赁、网络及安全

所租赁云服务需符合等保 2.0 要求，对存储可靠性的要求主要基于以下国家标准文件：

《国资委 79 号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明确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分类、加密存储、备份策略等 459。

将“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列为独立的安全控制点，要求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保护 610。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GB/T 28448-2019）

规定了数据备份与恢复的测评方法，例如验证备份数据的可用性、恢复流程的合规性等 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提供数据存储可靠性的实施细节，如异地备份的通信网络要求、加密算法的选择标准等 410。

4.5.1服务器租赁服务

包含合同期内本项目运行所需一切硬件资源，本次硬件资源配置包含并不限于以下需求（以下需求资源为根据当前运行及方案预估资源）：

所需服务器数量：11 台。CPU：176 核、内存：608GB、存储：13000GB；影像存储 60T（满足各医疗机构 90 天内影像数据集中存储）。

服务器：单虚拟机性能4K块大小，100%随机写性能不小于10万 IOPS，100%随机读不小于40万 IOPS，70%读、30%写不小于16万 IOPS。

3个虚拟机同时压测集群性能4K块大小，100%随机写性能不小于16万 IOPS，100%随机读不小于120万 IOPS，70%读、30%写不小于40万 IOPS。

单虚拟机性能256K块大小，100%顺序写性能不小于1000MB/s，100%顺序读性能不小于2300MB/s。

3个虚拟机同时压测集群性能256K块大小，100%顺序写性能不小于1600MB/s，100%顺序读性能不小于9000MB/s。

4.6数据库授权

系统数据库除支持传统数据库外，要能够支持平凯TIDB、达梦、华为GAUSSDB、阿里polarDB、海量、DORIS等国产数据库中其中任意一款数据库，本次项目采购包含国产数据库授权；如采用开源国产数据库，投标商需提供运维服务，保证项目运行安全。

4.7软硬件集成服务

数据库高可用：数据库通过多副本策略、故障检测与自动恢复、负载均衡与资源动态调整、定期备份与恢复方式，实现了数据库的高可用性。

应用系统高可用：支持负载均衡以及弹性伸缩，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灾难恢复要求：RTO≤2 小时，RPO=0。

4.8云资源配置服务

提供云管平台运维监控服务，实现数据库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云主机防病毒、堡垒机服务、云备份服务（云备份 CBR）、操作系统服务、数字证书服务（SHECA 企业型（SM2）多域名证书）。

4.9日常运维服务

操作系统、数据库日常巡检、运维服务。

★提供数据库热备、冷备服务；提供备份数据还原服务，数据还原性测试每季度进行一次，需提供还原测试报告。（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按照日常工作需求，网安、公安等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三级等保、密评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应用软件、操作系统进行加固，对云平台资源进行信息安全巡检、运维服务。

按照要求互认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需每月提交运维、安全、巡检、数据备份、还原测试等综合运维报告，并针对运维报告出现的问题加以解决。

▲投标人提供“7X24 小时智能运维监控平台”要求，实时监测系统性能(如接口响应时间、影像加载速度)，并设定 SLA 指标(如故障恢复时间≤30 分钟)。

▲投标方提供“知识库共享机制”，定期更新常见问题解决方案，降低后期运维依赖。

4.10 评测服务

▲所租赁私有云需进行三级等保测评、进行三级密评测评，需每年取得测评报告。所建设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软件平台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三级密评测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11 网络链路及安全服务

提供云服务至自治区的专线服务。

提供各医疗机构至本次项目云服务的专线链路。

▲不增加网络资源的前提下，各医疗机构能通过现有网络访问互认平台。（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鉴于博州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分布在不同运营商，需提供裸光纤或数字专线等对等网络到各医疗机构租赁云，以保障各运营商云之间数据传输正常。

数据加载要求，普通界面数据加载（统一浏览器数据加载、检验报告加载、检查报告加载） ≤ 1 秒，影像浏览界面影像数据加载 ≤ 3 秒。

所提供服务的终端浏览器需能连续工作，浏览器崩溃率小于每家医疗机构每月 3 次。

各医疗机构通过投标企业提供的测试专网访问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数据传输速率要求：125MB/S；实际访问传输速率要求：大于 50MB/S。各医疗机构访问云服务的网络延时等于小于 5MS。

所涉及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博州平台至自治区互认平台专线	1	100M 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对称带宽。
2	100M 专线。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专线	2	1G 5km 裸光纤，上下行对称带宽。
3	博州妇幼保健院专线	1	50M 互联网专线，上下行对称带宽。
4	接入网闸或边界防火墙	1	2G 流量接入。

三、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系统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因此项目涉及公共信息安全，项目实施前甲方将组织人员对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政治审查。

项目经理

驻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须征得用户同意。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建设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实施人员、文档管理维护人员和质量保障人员等。项目交付后维保支持人员不少于 2 人。在系统建设和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为了验证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活动是否符合计划要求，同时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以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内部建立全面的审核制度，配备专门的质量保证人员开展质量保证活动。

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2系统测试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已符合招标文件、业务需求

说明书的预定要求，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3项目文档要求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 Engineering 规范进行，投标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

- (1) 需求分析阶段：《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设计阶段：《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标准及开发指南》；
- (3) 编码阶段：《模块开发卷宗》、《编码规范》；
- (4)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记录》、《测试分析报告》；
- (5) 试运行/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计划》、《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例会记录》、《开发周报》、《开发进度月报》；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投标人将向采购单位提供整个系统的安装光盘、本文件所规定文档和标准接口说明等；以计算机光盘形式交付。

项目管理应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4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

运作前完成。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和监理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1、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教学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2、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教材、WORD 和 HTML 用户手册、培训 PPT 等，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集中培训与定期培训。

4、对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式分两类，一类为业务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分角色(医生、管理员、患者)的培训方案，如：医生侧重操作流程，管理员侧重业务监管、系统维护，患者侧重自助查询工具使用。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6、验收要求：

本项目分为试运行、上线、初步验收、终验、维保五个阶段。

试运行：项目部署完毕，经过测试，符合试运行条件，中标方提出试运行申请，由甲方组织专家，会同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符合试运行要求，进行试运行。

上线：先以一家三甲医院、一家二级医疗机构为试点进行上线测试，各项指标正常，进行全面上线，接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完成上线。

初步验收：全面上线运行 3 个月，能够支持互认要求，支持跨区互认，由乙方提请初步验收，由监理方会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乙方按照验收准备验收文档，由监理方会审资料，由监理方会同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终验。将验收报告、

监理报告、项目科技文档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合格，视为完成终验。

维保：终验后进入维保期。

四、质量要求：

在软件信息化过程中需参照的信息标准化原则：

（1）优先参照国家统一标准，凡已公布国家/行业标准的遵循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的参考国际标准、外国国家标准；

（2）如国家、国际没有相应标准，参考国内省市已经形成的标准、规范；

（3）如国家、国际、省都没有相应标准，则自建区域标准。

（4）定义标准应首先考虑比较成熟的方案，优先考虑目前区域信息系统中急用的和有数据交换需求的数据代码标准。

（5）★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建成省级平台，所建设平台在以上规范基础上，需支持以下自治区卫健委文件、方案、标准及更新迭代标准。

《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信息技术方案》（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自治区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标准(试行)》（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自治区医学影像资料互认标准(试行)》（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自治区医学超声检查项目互认标准(试行)》（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加盖公章）

★在合同范围内，如国家或自治区互认标准发生变化，需按照标准

进行程序改造，甲方不再另行付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响应此条标准的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需提出符合实际可落地执行的数据接口标准，并辅助卫健委完善相关业务流程规范和制度。

五、 服务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

2、交货地点：博州人民医院

六、 服务标准

带★为重要参数，每项必须满足，任何一项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标书文件。

要按照《自治州数字化建设“六统一工作方案”要求，基于全州一朵云、一个数据底座进行项目建设，数据要本地存储共享交换使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一、合同格式范本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中标人投标文件

1.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1.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

1.6 本合同附件

2、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5、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博州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7、交付日期、地点

7.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7.2 交付地点：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退还。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0、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开招标文件

二、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_____方式采购，接受合同服务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服务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服务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服务验收

公开招标文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服务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服务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9、付款方式

采取分次付款方式。

20、付款程序

符合上线运营要求，试点机构运行正常，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符合试运行交付要求，支付合同总额的 30%；1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入正常，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运行平稳，各级卫健委、医疗机构监管平台运行正常，3 家医共体机构接入正常，组织终验，支付合同总额 40%。

第四章 售后服务要求

21、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终验后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且在质保期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仅收取不高于本合同10%费用，并承诺永久远程技术支持。

质保服务内容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完善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错漏和其他异常问题，保障本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修改完善系统运行中发现的安全漏洞，保障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修改完善运行中用户提出的不易操作、设计不合理、程序运行效率低等问题，保障本系统高效运行，提高系统的易用性。

（2）为使用本系统有疑问或困难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助。为采购人提供本系统有关的数据查询、数据处理以及其他技术支持和服务。

（3）定期检查分析本系统的各项运行日志，主动发现异常并消除问题隐患。定期检查和测试本系统的运行环境（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主动发现异常并消除问题隐患。

（4）定期做好本系统的程序、数据库以及运行中产生的其他数据的备份，以确保系统受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时，本系统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做好本系统及其运行环境发生严重问题，或遭受不可抗拒的灾害后的系统恢复、重新部署、数据恢复等相关工作。

（5）在维护期内，如有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政策性文件，乙方需无条件对程序进行升级改造，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维护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单价不高于维护期内维护服务的合同单价。

质保服务要求

(1) 维护人员应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做好维护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修改系统数据、随意赋权或随意修改密码等。

(2) 如用户反馈的是系统的 Bug、安全漏洞、不易操作、设计不合理或效率问题，维护人员应立即做好记录工作，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检查核实情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给采购人技术联系人，采购人确认解决方案并确定任务的紧急程度后，维护人员应按期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3) ★提供验收后 2 人次持续不间断服务，1 人提供持续不间断软件维护服务，1 人次数据库、网络、存储资源、安全运维服务；约定 2 人次仅为联络沟通人员，需求内容、服务内容不设置人员上限，乙方所配备维保人员需能满足甲方需求和服务。不限定持续服务空间限制，可现场或远程。紧急事件，如 4 小时不能修复，需乘坐最快交通工具至现场服务。如无重大问题，乙方必须每季度派员巡检一次，收集问题及需求单。确认的内容，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技术开发工作大等原因除外，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需求的，由甲方发函或邮件，乙方必须派员赴现场服务。（投标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 7x24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系统出现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解决，疑难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从接到用户反映问题之时起，7x24 小时通过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予以支持。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运维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类型、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及所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本系统的升级更新工作必须做好更新前测试，并做好相关代码和数据的备份工作，正式更新前必须得到用户确认；更新后必须检查本系统是否可以正常运行。

(6) 维护人员应定期（每月最少一次）对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检查分析，并做好定期检查的工作记录。检查发现隐患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技术联系人，协商解决办法后及时处理。

(7) 维护人员按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本系统程序、数据库以及其他数据进行备份。

第四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委员会

22.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采购项目评标活动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磋商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之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7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则变更为评审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二章 开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组织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集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开标。

(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有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电子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资质审查

(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其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予以评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二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

(3)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评标

24.1 评标依据

(1) 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集采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2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打分采取百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其中价格部分30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70分。**

(3) 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00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的80%，需对报价进行成本合理性分析，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30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70分）	企业资质（本项目收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公司投标，评分内容所列资质要求，只要联合体成员内任意一家企业提供，视为响应。）	1、因项目涉及数据通信、传输等原因，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得3分，否则得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企业或所投产品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著作权证书得2分，否则得 0 分（著作权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必须涵盖关键字，著作权获取时间需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针对该项目《软件能力成熟度测评证书》（该项目为重点民生项目，需与自治区检验检查平台进行数据交互，于1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于3家医共体（19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服务站）协同工作，且有时限性要求，要求于2025年9月底完成建设，软件成熟度越高，集成建设时才能保证建设进度，因此需要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软件成熟度测评证书》；本项目涉及国产化数据库、服务器、终端适配，涉及至少5个以上软件公司产品对接，3家运营商对接，建设投入使用后，对数据的保密性要求很高，要求进行三级等保，三级秘评建设，复杂度很高，因此对供应商安全集成能力（ccrc）有一定的要求。）：能力等级为五级得1分，能力等级为三级得0.5分，低于三级或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达到安全服务标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该项目为重点民生项目，需与自治区检验检查平台进行数据交互，于1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于3家医共体（19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服务站）协同工作，且有时限性要求，要求于2025年9月底完成建设，软件成熟度越高，集成建设时才能保证建设进度；本项目涉及国产化数据库、服务器、终端适配，涉及至少5个以上软件公司产品对接，3家运营商对接，建设投入使用后，对数据的保密性要求很高，要求进行三级等保，三级秘评建设，复杂度很高，因此对供应商安全集成能力（ccrc）有一定的要求。）“，一级得1分，二级得0.5分，三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维服务），提供通过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级得1分，二级得0.5分，三级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所提供云服务符合三级等保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云服务符合三级密评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共2分。 注：（本项目收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公司投标，评分内容所列资质要求，只要联合体成员内任意一家企业提供，视为响应。）	
	企业业绩	自2021年5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平台软件供应商提供2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每一份软件类似业绩案例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2份类似项目云服务合同，每份得2分，此项共4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本项目收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公司投标，评分内容所列资质要求，只要联合体成员内任意一家企业提供，视为响应。）	10
	技术方案	在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方案，提供的方案需综合考虑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满足医院未来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方案的背景分析、目标、原则等； （2）软件平台的数据库设计、架构设计等； （3）服务器云平台的部署建设方案； （4）各功能模块详细介绍； （5）项目集成建设方案； （6）应急能力建设方案； （7）国产信创部署建设方案； （8）云平台接口对接方案； 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提供得8分，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8
	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功能指标响应参数的情况，其中普通指标每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带▲功能指标参数，提供程序截图证明的，每一条负偏离扣2分；总分12分，扣完为止。	12
	软件平台演示	（1）对参与检验共享的医疗机构以及医疗集团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 （2）可以按照医疗机构隶属类别和机构级别进行机构间检验结果互认关系的配置； （3）面向医生的检验报告展现页面（互认浏览器），展现患者近期所有可互认结果的列表，并对可互认报告的详细内容进行展示。 （4）提供互认浏览器对PDF等版式检验报告进行展现功能。 （5）提供互认浏览器针对检验项目结果的历史结果趋势展现功能。	12

公开招标文件

		(6) 系统针对检验报告中的内容进行灵活选择引用的功能。 (7) 支持检验结果个案的跟踪功能，支持可以查看每个个案的详情。 (8) 提供检验机构互认资质、互认项目管理功能，具体包括对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室间质控结果、室内质控结果进行管理。 (9) 检验业务监管大屏。通过大屏展示基本情况监管、当日业务量实时监管、业务开展趋势分析、近7天的调阅查询次数分析、近7天检验报告的数量分析、累计业务量分析、互认排名、互认项目排名、实时互认信息展现、通过地图联动进行各地市的互认相关监管指标的展现。 (10) 监管及大屏系统支持可视化低代码开发。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系统功能在线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提供视频、PPT演示方式不得分），第（1）-（8）项符合上述功能要求每项得1分，第（9）-（10）项符合功能要求得2分。此项合计最高得12分。 注：因本项目评审期间存在演示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调试好音视频设备，如因设备问题影响演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分析、质量管理控制方案、实施计划、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测试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1) 需求分析； (2) 质量管理控制方案； (3)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4) 整体的技术架构； (5) 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 (6) 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运维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运行维护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系统运行维护目标； (2) 运行维护管理思路； (3) 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4) 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5) 运维记录及报告方案； (6) 运行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7) 项目巡检方案； (8) 应急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3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中级得1分，高级得3分。（提供该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为其缴纳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人员要求：（除项目经理外人员） (1) 参与本项目安全人员需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0.5分，总	8

公开招标文件

		分 1 分； (2) 参与本项目的架构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3) 参与本项目的系统分析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 (4) 参与本项目的数据库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级或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 (5)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软件评测师或者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 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 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24.3 评标程序

24.3.1 投标文件初审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集采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 (不是每一个)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 (或) 加盖集采机构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集采机构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2)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集采机构的评标活动。

(3) 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4) 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定标

25.1 采购结果确认和公告

电话：0909-2312785

第18页 共 35 页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1)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集采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通知书

(1) 集采机构在公告采购结果的同时以电子版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6、无效标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废标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8、质疑提出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 质疑答复

29.1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29.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集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项目验收

31、组织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1.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范本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影响中标结果)

- 1、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6、类似业绩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7、履约声明函；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12、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纳税证明（扫描件）；
- 13、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 14、“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扫描件）
- 15、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投 标 函

致：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州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进行投标。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四) 投标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编号：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被授权人无转让权,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 16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

(七)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 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可延伸。

(八) 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2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须提供相应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或勘查合同或财政项目任务书的扫描件。此表可向下延伸。

(九) 履约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 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十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或离开招标现场,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质疑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公开招标文件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九)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